

北魏前期北族官职的汉译与改写

——以“下大夫”为中心

庞 博

【摘要】北魏前期官制中的“下大夫”包含了分别来源于北方民族与中原王朝的两种官职。大致以孝文帝亲政为界,此前出现的下大夫,可对应为《文成帝南巡碑》中的折纥真。孝文帝亲政后,一方面新设了元士、下大夫、中大夫三个华夏式官职,将它们组成一个官职序列;另一方面,也将下大夫作为了折纥真的新译名。虽然这些官职在孝文帝官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后,都遭到了废弃,但史官根据孝文帝时新制,在历史记录中将折纥真追改为下大夫。以下大夫为中心的诸官职的汉译、改写与兴废,反映了北魏前期官制、政治体制与历史书写层面的华夏化进程,同时也提醒我们,今本《魏书》所呈现的北魏前期官制是史官修饰、润色后的结果,很大程度上扭曲、遮蔽了原本的官制实态。

【关键词】折纥真;下大夫;北魏前期;北族;孝文帝

【作者简介】庞博(1994-),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雅博士后。

【原文出处】《中国史研究》(京),2023.4.108~126

北魏前期官制研究起始时间较早,成果亦较为丰富。早在20世纪初,白鳥庫吉、卜弼德(Peter A. Boodberg)便通过审音勘同,对《南齐书》中的北魏北族职官进行了考察。^①20世纪40年代,内田吟風、山崎宏在刑法史和民族史的关怀下,分别考察了北魏前期的三都大官和“大人”官。^②时代稍后的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一文,则采用制度史的研究方法,考订了北魏尚书机构的变迁过程、组织架构,论述了尚书机构作为“宰辅执政之官”的发展历程,揭示出北魏前期官制“制杂胡华”“汉化以渐”的基本特征。^③随后的研究遂大致呈现出以下脉络:其一,考订具体机构的兴废、架构、人员,或补严氏之阙,或与之商榷;^④其二,关注“内朝”或内侍官群体,揭示其中的北族因素。^⑤两条脉络相交织,使得严氏所言“制杂胡华”得到进一步明晰。学者或以“双轨制”“双重奏”来称呼北魏前期华夏、北族传统并存的官制现象与王朝支配体制。^⑥

世纪之交以降,两个新契机的出现,促使北魏前

期官制研究进入了新阶段。一是《文成帝南巡碑》(以下简称《南巡碑》)的发现。通过对比碑阴题名与正史、墓志,学者考索出了更多的官制细节,加深了对内侍官群体的了解。^⑦此外题名所见官制与正史记载间的龃龉,也使学者认识到《魏书》中存在将北族官名改写为华夏官名的现象(如“内阿干”被改写为“尚书”,“内小”被改写为“中散”等),从而启发了《魏书》的史料批判研究。^⑧二是学者反思以往研究中的“华夏化”命题,转而注意官制书写背后北族与华夏传统交融的复杂性。^⑨

在上述思路下,由北族、华夏两大政治文化传统交织、碰撞、融合而成的北魏前期官制,究竟呈现出怎样的状态与变迁过程?今天所见诸官制记载,又在北魏国史及《魏书》中经历了怎样的改写与比附?相关问题被不断追问,以往所言“双轨制”等官制样态,亦遭到挑战与重新诠释。其中胡鸿与黄桢的研究颇值得关注,前者考察了“天赐品制”这一官阶的结构与运作,揭示出北魏前期“爵本位”的政治社会

图景,指出天赐品制高度华夏化的面貌,“是从李彪直至魏收数代史臣不断剪裁、润饰与攀附的结果”^⑩。后者则以《南巡碑》为中心,挑战“双轨制”叙述中的“内朝—外朝”结构,指出自道武帝时期形成的“侍臣—内职—外臣”的圈层构造,才是北魏前期的基本官僚结构;北魏前期官制研究要避免套用从秦汉魏晋历史中总结出的框架,“观察北魏特色的官僚制度在汉语中如何被书写、记录与诠释”^⑪。

在重新勾勒北魏前期官制与王朝支配体制全貌的同时,具体考察某个或某组北族官职,探究其汉译、消亡与改写过程,也具有重要意义。在东亚多语言社会中,汉语是占据统治地位的书写语言,华夏周边各政治体的官爵名号都要用汉语来书写,并且通常都会经历从音译到简单意译,再到典雅意译的过程。汉译精致化的背后,是统治集团汉文修养水平的提高;与此同时,统治集团也会反过来将既往记录中显得粗鄙的音译或简单意译名号删除,改写为新的典雅意译。^⑫本文认为,北魏王朝的这一进程,便发生在孝文帝以降的历史时期。

以往对孝文帝官制改革的研究,较少关注被认为遭到全面废止的北族官职。上述思路则提供了重新观察它们的可能:在罢废前后,它们的名称是否经历了从音译到意译的变化?《魏书》中具有相同汉译名称的诸官职,又是否在权责、性质上属于同一官职呢?此外,虽然学者已经意识到北魏前期的北族官职在历史记录中遭到了改写,但对具体操作尚缺乏深入了解。本文希望通过考察“折纥真”“下大夫”等官职,发覆相关问题,并期望对史料扭曲、遮蔽下的北魏前期官制实态,作出有益的揭示。

一、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折纥真)

在史籍记载中,北魏前期有一类名为“下大夫”的职官。其名称前多加有“北部”“外都”等曹署名,呈现出“某某下大夫”的形式;此外也多见单称“下大夫”而不见前缀。为方便叙述,现将《魏书》《北史》所见下大夫任职者列表如下(如后所述,屈拔、谷季孙、王崐三例所见南部大夫、中部大夫任职出自《魏书》卷三三,而这一卷记载存在问题,权且一并置

于此):

表 1	北魏下大夫任职统计表	
任职者	时代	任官
穆寿	太武帝	下大夫
陈建	太武帝	下大夫
屈拔	太武帝	南部大夫
谷季孙	太武帝	中部大夫
慕容白曜	文成帝	北部下大夫
李敷	文成帝	秘书下大夫 (兼录南部)
沈文秀	献文帝	外都下大夫
陆黻	献文帝	内都下大夫
王崐	献文帝	南部大夫
和天受	孝文帝(亲政前)	弩库曹下大夫
元燮	孝文帝(亲政后)	下大夫
李冏	孝文帝	下大夫
封琳	孝文帝	司宗下大夫
崔挺	孝文帝	典属国下大夫
李彦	孝文帝	郊庙下大夫
李元凯(李预)	孝文帝	典命下大夫
高道悦	孝文帝	主爵下大夫

资料来源:《魏书》《北史》诸传记。

另据《孝文帝吊比干碑》(以下简称《吊比干碑》),太和十八年(494)随孝文帝吊祭比干的大臣中有“长兼典命下大夫齐郡王友臣赵郡李预”和“兼给事黄门、员外散骑常侍、典属国下大夫臣太原郡王翔”^⑬。李预即表中的李元凯。^⑭此外《元遥墓志》亦记载称,元遥在太和年间以下大夫起家。^⑮

严耕望最先对其进行了研究。他通过辨析《魏书·官氏志》所载道武帝天兴二年(399)“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以及天兴七年(404)八月“初置六谒官,准古六卿,其秩五品。属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属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属官有署令长,秩八品。令长属官有署丞,秩九品”这两则史料,^⑯搜罗其他记录,得出了如下结论:史籍中的“某某下大夫”,就是天兴二年废除尚书省后主诸曹署事的“大夫”。直至孝文帝改制,下大

夫都是尚书省诸曹的主官,班位尊崇者省“下”字,如“南部大夫”。尚书省内部“构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的体系”,元士可能是下大夫的属官。尚书系统外的曹署如秘书省、三都官亦设下大夫,“其职称系统与尚书曹不异”。北魏设大夫主曹,性质是“上混宗周之制”^①。严耕望对下大夫权责、统属关系的认识,立足于对《魏书》记载的整理性搜罗,并且将其投放在了北魏前期尚书省变迁及官制华夏化的视野之下,因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后来的学者基本都接受了他的结论,下大夫是主曹事的曹署职官,广泛存在于北魏前期诸曹署中,比拟周代大夫之职等观点遂成为学界共识。

然而上述观点难以解答以下疑问。其一,下大夫既为曹署内职官,为何会出现单任下大夫,不加前缀的情况。其二,既然诸曹署内自主官以下存在大夫、长、令的纵向序列,则大夫的地位应在长、令之上。但严耕望还发现,大夫和长在迁转上似乎地位相当,都可由令迁入,迁出为尚书、三都大官等主官,故而他只得解释为大夫与长设于不同时期。^②这一解释显得十分牵强。

本文认为,若想解明上述问题,必须注意以下两点:其一,将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与亲政后的下大夫分开讨论,如后所述,它们应非一职;其二,重新反思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为华夏式职官这一立论前提。如郑钦仁便疑惑于秘书郎与秘书下大夫的并设,曾怀疑下大夫为某个“胡官”的汉译名,但可惜未给出证据。^③幸运的是,《南巡碑》的发现为深入理解下大夫的权责,乃其在官制体系中的位置,提供了新的线索。

《南巡碑》碑阴第4列第29至36行分别刻录了官衔为“折纥真”的八人题名:

鹰扬将军、北部折纥真、宣道男泣利僊但
左卫将军、南部折纥真、平棘子李敷
宣威将军、主客折纥真、侯文出六于
建威将军、□□折纥真、建德子独孤平城
游击将军、内都坐折纥真、曲梁子叱奴地□
宣威将军、折纥真、直勤□

中都坐折纥真

外都坐折纥真^④

此官职仅见于《南巡碑》,任职者仅有李敷可考。史载李敷在文成帝即位后由中书学生、中散“迁秘书下大夫,典掌要切,加前军将军,赐爵平棘子。后兼录南部,迁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⑤。张庆捷根据李敷任秘书下大夫“兼录南部”,推测其官职亦可记录为“南部下大夫”,进而判断南部折纥真即相当于南部下大夫。^⑥“相当于”是较为谨慎的说法,事实上折纥真前缀曹署名,如北部、三都坐等,与下大夫前缀曹署名皆相吻合,并且存在与无前缀下大夫形式相同的无前缀折纥真。由此来看,南部折纥真应即南部下大夫。结合《南巡碑》中其他官职的改写现象,可知折纥真也遭到了改写。

然而《魏书》中并不存在“南部下大夫”,仅有“南部大夫”,以及相似的“中部大夫”。如前所述,严耕望认为这是由于南部、中部班位尊崇。但问题在于,南、北、中三部是分部领民制的产物,大致形成于太武帝时期,由代国时代的南、北部,道武帝时期的八部、六部演变而来,地位平等。此外,其主官已由代国、道武帝时的“大人”“大夫”演变为所谓“尚书”。^⑦这样一来,至太武、文成之时,仅北部曹有“北部下大夫”(前表所见慕容白曜),南部、中部却延续旧称,便显得怪异了。

事实上,若考虑到南部大夫、中部大夫仅见于卷三三,且此卷补自《高氏小史》,并非《魏书》原文,^⑧则更可能是在传抄中脱写了“下大夫”之“下”。此外,其任职者屈拔、谷季孙、王巽,皆为太武帝时人,特别是屈拔《北史》有传,官职为“南部大人”,与《魏书》卷三三所载不同。^⑨南部大夫、南部大人应皆非屈拔任官的实际名称,这是由于屈拔任此职时曾伴驾出征,太武帝“禽守将胡盛之以付拔”^⑩。太武帝南征是在太平真君十一年(450),然而在此前的太延元年(435)左右及此后的太武帝驾崩前夕,穆寿和陆丽曾分别担任南部尚书。^⑪南部尚书既已设立,作为其前身的南部大人、南部大夫自然不可能同时存在。故而本文推断,据《高氏小史》补成的《魏书》卷三三

在传写中有脱文,将南部大夫、中部大夫记作了南部大夫、中部大夫。《北史》所据或许与《高氏小史》史源相同,将南部大夫记作南部大人则是错上加错。

上述认识有助于进一步讨论折纥真的权责与性质。如前所述,折纥真一职见于《南巡碑》,明显是某个北族官名的汉语音译。《南齐书·魏虏传》载有诸多太武帝时期北族官职的音译官名,其中有一类被称为“折溃真”的“为主出受辞人”^②。学界普遍认为,它就是《南巡碑》中的折纥真,“溃”“纥”之别不过是转写汉字之不同。^③由此可知,折纥真的主要权责便是“为主出受辞”。对此权责,白鳥庫吉理解为“为主接受问候(Grufß)”;卜弼德则认为“辞”有司法的意味,进而将折纥真对应为蒙古语中表示行政官的 *ᠵᠢᠷᠠᠭᠠ* (*duq*) *či*。^④其后,罗新在考察高昌文书中的“吴儿折胡真”时,指出“为主出受辞”意为“负责接受文书、接待使节、传递重要信息”,折纥真是“北魏皇帝派驻政府机构各部门的联络人员”,进而论定“吴儿折胡真”为柔然可汗派往高昌接待江左使者的官员。^⑤最近安德鲁·希姆奈克(Andrew Shimunek)又提出,折纥真(希姆奈克拟构为 **tšuarywəytšir*,据蒲立本拟构早期中古音则为 **tɕiat-ɣə t-tɕin*)应即13世纪蒙古语的 *ᠵᠠᠷᠠᠭᠠᠴᠢᠨ* (*ᠵᠠᠷᠠᠭᠠᠴᠢ* 的复数),结合《南齐书》的叙述,其义应为“为主人发送和接受控诉的人”^⑥。希姆奈克对“出”的解释显然是错误的,但由对音准确度来看,对折纥真语源的分析可以信从。

ᠵᠠᠷᠠᠭᠠᠴᠢᠨ 见于吐鲁番出土畏兀体蒙古文法律文书 TM 72[M 868]第3行:

Darqad-Tülḡ ekiten *ᠵᠠᠷᠠᠭᠠᠴᠢᠨ* üge manu

我们,Darqad-Tül(e)g 和其他法官们的判决^⑦作为蒙元时代的重要词汇,*ᠵᠠᠷᠠᠭᠠᠴᠢᠨ* 在畏兀体蒙古文、汉文、突厥文、波斯文、阿拉伯文材料中都有出现。^⑧其词根 *ᠵᠠᠷᠠᠭᠠ* 的含义为“官司、诉讼”^⑨,单数形式在汉文史料中转写作“札鲁忽赤”“札鲁花赤”“札鲁火赤”“劄鲁火赤”等。^⑩据《元史·百官志》:“国初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鲁忽赤,会决庶务。凡

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诱掠逃驱、轻重罪囚,及边远出征官吏、每岁从驾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诸事,悉掌之。”^⑪札鲁忽赤的基本职能是司法,并由此成为执掌庶务的“断事官”;而从语源来看,北魏前期的折纥真与蒙元时代的札鲁忽赤在北族官制中应一脉相承。因此希姆奈克取“辞”在古汉语中常见的“争讼”之意,指出折纥真与司法相关,确有合理性。

然而回到史料记载,他的解释并不准确,又因由后世官职反观前代,对折纥真权责的理解亦显偏狭。太武帝以降,内都、中都、外都曹成为北魏最重要的司法机构,三曹各设大官,察查狱讼,判决案件。《南巡碑》中有中都坐、外都坐折纥真,前表中亦可见到此三曹下大夫,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折纥真与司法的关联。但从陆馥的例子来看,他“少为内都下大夫,奉上接下,行止取与,每能逆晓人意”^⑫,主要负责沟通联系工作,并未亲自审理案件。此外穆寿在被“擢为下大夫”后“敷奏机辩,有声内外”^⑬,说明折纥真还需向皇帝奏事。由此可知,司法部门中折纥真的主要职责是听取、记录情况,返回报告皇帝,其中或许包含案件信息。

除三都坐外,其他曹署亦驻有折纥真,这又如何解释呢?如所周知,北魏前期实行州郡、王畿分部两套行政制度,至太武帝时,分部制中的南、北二部范围扩大,二部尚书分别与南边和北边州郡对口,已发展为典州郡奏事,考核、监察诸州郡的行政机构。^⑭与之对应,中部曹所典应即王畿领民诸部事。^⑮在此制度下,王畿和州郡案件的奏报势必经过南、北、中三部,且由王畿任南部尚书时“文奏盈几,讼者填门”可知,此三部亦是民众上诉的重要途径,^⑯那么,此三部折纥真的权责尚可解释为听取、记录案件情况。但如此一来,秘书、主客、弩库曹等与司法无关的曹署中设置折纥真,便难以理解了。因此,“为主出受辞”之“受辞”,还是应解释为广义的听取、记录言辞信息。太和年间平城大旱,孝文帝与冯太后欲令饥民出关求食,元丕建议“诸曹下大夫以上,人各将二吏,别掌给过所,州郡亦然”^⑰,这体现了折纥真在北

魏各机构中的普遍性,也说明了其权责灵活,并不是司法事务所能概括的。前引罗新对吴儿折胡真的考释,也可佐证这一点。

由此亦可推知,折纥真应非曹署内职官,而更接近于代表皇帝权力的使者。这点由《南巡碑》题名顺序即可判断。黄桢指出,北魏前期官僚的基本结构为“侍臣—内职—外臣”,《南巡碑》碑阴的第二列及以下,是外臣与内职的混合题名。^④折纥真的题名正处在第四列中间部位,前后分别是内职禁卫军官内三郎和内小幢将。^⑤由此来看,折纥真亦应是内职,即并非于皇帝侧近(即华夏视角书写中的“禁中”)侍奉但又于宫中供职的官员。这一属性还可由任职者的出身和年龄来判断。《南巡碑》中诸折纥真,除李敷和不知姓名的两人外,其余五人皆确定为北族人士。^⑥前表所见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任职者,亦仅有李敷、沈文秀不是北族。川本芳昭指出,诸官职为北族所占据,是北魏前期内朝的重要特征。而他定义的内朝,范围大致即相当于侍臣与内职。^⑦折纥真任职者多为北族,无疑符合内职的选用标准。此外从年龄来看,陆馥“少为内都下大夫”,慕容白曜“少为中书吏,以敦直给事东宫,高宗即位,拜北部下大夫”^⑧,王崐“少以父任为中书学生,稍迁南部(下)大夫”^⑨,屈拔“年十四,以为南部(下)大夫”^⑩。任职者多为少年,意味着折纥真不需要太多行政经验,同时也表明其具有华夏官制中起家官的意义。这些认识使我们联想到同样任职宫中,用于年少起家,并经常给事诸曹署的汉代郎官。

折纥真的权责、在官制圈层中的位置、与下大夫的关系一经澄清,严耕望等学者未能解决的两个问题,便有了新的解释路径。《南巡碑》中存在任职无前缀折纥真的题名,史籍记载中亦存在无前缀下大夫的任职者,这并非省略,而是由于折纥真本身的差遣性质,存在不固定派遣到某曹或暂时轮空的现象。不加曹署前缀,或是由于该官员被皇帝用来临时派遣诸曹署,或是由于皇帝未向其分配任务。如此一来,李敷以秘书下大夫“兼录南部”,却于《南巡碑》中写为南部折纥真,也就可以理解了。李敷所任折

纥真负责秘书、南部两曹,故而既可前缀秘书,又可前缀南部(或者还可同时前缀)。《南巡碑》选择了前缀南部,《魏书》中的“兼录南部”则是史官从华夏官制视角出发所作出的描述。此外,由于下大夫就是折纥真,折纥真本是宫中内职,而非曹署职官,故而可与诸曹长迁例相同。折纥真(下大夫)与诸曹长在官制圈层中的位置不同,不具有统属关系,但资位是相同或相近的。

还可明晰的是设置折纥真的意义。从政治体制运作和官职演化的角度来看,北魏前期以侍臣、内职给事或监察诸曹是常见的制度惯例,^⑪派折纥真前往各曹署,听取、记录言辞信息并返回奏报,应视作北魏前期皇帝以内驭外,通过侍臣、内职掌控官僚组织的方式之一。在此过程中,原本只是差遣性质的折纥真,逐渐演化为了一类固定的官职。

二、孝文帝亲政后的“元士—下大夫—中大夫”序列

据上节考察可知,史料所见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可对应为负责“为主出受辞”的内职官员折纥真。换言之,下大夫是折纥真的汉语意译名称。而从《南巡碑》的记录来看,这一意译名称出现的时间较晚。那么,折纥真是何时更名为下大夫的呢?为此需要先考察太和十四年(490)冯太后去世,孝文帝亲政后的下大夫,通过比较其与折纥真的权责、性质、任职者异同来找寻线索。

此时期出现的下大夫可分为两类。一类作为宗室起家官,不带曹署名,前述元燮与元遥即为其例。^⑫另一类带曹署名,据前表有典属国、典命、司宗、主爵、郊庙五曹。此五曹与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折纥真)所带曹署皆不相合,亦不见于此前北魏官制,可确定为孝文帝亲政后新设。若观察其名称,“典属国”出自秦汉官制,“掌蛮夷降者”^⑬,汉成帝后省并入大鸿胪。“典命”“司宗”皆出自《周礼》,其中典命“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命”^⑭;司宗即为“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⑮,一般认为其在汉代以降演变为宗正。^⑯至于主爵、郊庙,从名称看亦应与封爵及郊祀、宗庙事务相关。

上述带曹署名的下大夫不负责“为主出受辞”，而是承担与曹署名相关的参议、制定工作。如李彦任郊庙下大夫，“时朝仪典章咸未周备，彦留心考定，号为称职”^⑤，可知其权责是考订朝仪典章，这与郊庙事务确有重合。更多见的是下大夫对制度改革的参议。如崔挺任典属国下大夫，“参议律令”^⑥；又如太和十九年（495）广川王逝世，孝文帝欲行“三临之礼”，参议者有“黄门侍郎崔光、宋弁，通直常侍刘芳，典命下大夫李元凯，中书侍郎高聪”^⑦。他们都是孝文帝倚重的儒学近臣，担任的也都是宫内职务。可见孝文帝应当在侧近集结了一批儒学士人，来参议制度改革。相关事务如郊祀、宗庙、封爵等，正是孝文帝改革关注的重点领域。

与此两类下大夫密切相关的是元士（《前职令》从四品上）与中大夫（《前职令》从三品上）。其中前者见于前引《魏书·官氏志》，原本是道武帝时所设六谒官属官大夫的属官。但由于六谒官系统应当在设置后不久便被罢废，且其中的元士仅第七品，与孝文帝时的元士差距太大，权责上也不见联系，故而两者应非一职。中大夫则设于太和十五年（491），据《官氏志》，当年十二月“又置司空、主客、太仓、库部、都牧、太乐、虞曹、宫舆、覆育少卿官。又置光爵、骠游、五校、中大夫、散员士官”^⑧。

首先看不署曹下大夫与元士、中大夫的关系。其共同特征，是皆用于宗室起家迁转。以元士起家者有元钦，其墓志称“太和中出身元士，俄迁正员郎”^⑨。此外《北史》载元汎、元脩义兄弟分别“自元士稍迁营州刺史”^⑩，“自元士稍迁齐州刺史”^⑪。元士很可能就是他们的起家官。类似记载还有任城王拓跋云之子元嵩、元瞻，他们分别“高祖时，自中大夫迁员外常侍”^⑫，“高祖时，自中大夫稍迁宗正少卿”^⑬。比对元嵩、元瞻之例中所缺字亦应为“中”。不过史料中并不见明确以中大夫起家者，且据《元嵩墓志》，元嵩在太和十五年时已有二十三岁，作为宗室近亲，按常理应早已起家。^⑭因此，此处仅能确定中大夫被用作了宗室迁转，暂不能认定其被用作起家官。对于上述起家迁转者，还有两点需要讨论：

其一，元汎兄弟墓志（《元汎略墓志》《元寿安墓志》）已出土，所载二人起家官分别是“羽林监”“通直散骑侍郎”，不见任职元士，历官亦较为丰富。^⑮这应当是由于两者信息来源不同。元汎兄弟为汝阴王天赐之子，而汝阴王家族成员在魏末前往关中。故而《魏书》编撰者在收集其家族资料时，能利用的恐怕只有残留的宗室、吏部官簿档案及国史记载，所以相关记述简略而格式化。与之相对，墓志所载历官应来自丧家提供的类似行状的文字，故而相对丰富，环环相扣。^⑯来自官方的历官记录，其可信度明显优于私家行状；且从年龄推断，元汎、元脩义的起家时间应当都在太和十余年左右，与元士等官职存在的时间正相符。^⑰故而应当是丧家在历官信息中隐没了二人起家元士的事实。据记载，封琳本为司宗下大夫，“及改定百官，除司空长史”^⑱；前文提及的元遥，亦因“苻鼎徙洛，百礼创源，官方改授”，由下大夫转任员外散骑常侍。^⑲可知孝文帝迁洛后曾主持改定了官制，并重新任命了官员，下大夫等官职应在这次改定中被废除了。或可推测，元汎兄弟正是因此从元士分别改授为羽林监与通直郎。又由于改授后的官职更符合北魏后期宗室起家惯例（特别是后者，属于高级起家官的所谓“散骑秘著”）^⑳，故而在二人死后，被丧家书写成了起家官。

其二，孝文帝时期以元士、下大夫、中大夫起家迁转的宗室，皆为景穆系诸王之子：元汎、元脩义为汝阴王天赐之子，元钦为阳平王新成之子，元燮为安定王休之子，元遥为京兆王子推之子，元嵩、元瞻为任城王云之子。这恐怕并非偶然，太和十五年至相关官职废除前，应存在景穆系王子以元士、下大夫、中大夫起家迁转的惯例。由此可对另一则史料进行辨析：据《元液墓志》，志主元液父元坦的任官为“元士”，而元坦正是景穆系京兆王子推之子，元遥的兄弟。^㉑于是可以推断，元坦亦应以元士起家。

署曹下大夫与中大夫、元士亦形成了官职序列。前者可见《吊比干碑》：除长兼典命下大夫李预和典属国下大夫王翔外，题名中还有“典命中大夫太子中庶子臣广平郡游肇”和“散骑常侍领司宗中大夫臣河

南郡元景”⁷⁴。结合前述封琳曾为司宗下大夫,可知同时存在典命下大夫、中大夫,司宗下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与中大夫既带相同前缀,足以说明二者属于同一序列。此外,李彦本任谏议大夫,“后因考课,降为元士。寻行主客曹事,徙郊庙下大夫”⁷⁵。可知在迁转上,元士与署曹下大夫也组成了序列。

太和十七年(493)《前职令》的规定可佐证上述序列的存在。其中,元士从四品上,下大夫第四品上,中大夫从三品上,三者两两间各差一阶,呈现出有序排列的样貌。⁷⁶《前职令》的记载也说明,虽然下大夫和中大夫可分为署曹和不署曹两类,但在朝廷官职设置中,它们属于一种官职。由此也可联系到它们在官制圈层中的位置。如前所述,带曹署下大夫、中大夫具有侧近参议的权责;另外元士、下大夫的宗室起家官功能,在北魏前期主要由侍臣、内职承担。⁷⁷据此来看,此新设三职亦应属于侍臣或内职。那么,上述带曹署与否所体现的权责分工与功能分化,便可由侍臣、内职所具有的侍从左右且承担不固定任务的性质来理解。

此外,“元士一下大夫—中大夫”还从属于一个更大的品位序列。据《北史·后妃传》:“孝文改定内官:左右昭仪位视大司马,三夫人视三公,三嫔视三卿,六嫔视六卿,世妇视中大夫,御女视元士。”⁷⁸可知孝文帝为后宫嫔妃设置了品位等级,比照对象是《前职令》前四品中的大司马(第一品上)、三公(第一品中)、三卿(第一品下)、六卿(第二品上)、中大夫(从三品上)、元士(从四品上)。比照的原因亦可推测:其一,此组官职较均匀地分布在第一品至从四品之间,方便对应;其二,由此可比附周代公、卿、大夫、士的品位序列。

如此一来,“元士一下大夫—中大夫”与大司马、三公、三卿、六卿等高级官职相联结,便构成了一组比拟周代公、卿、大夫、士的品位序列。这一序列杂糅了多种经典记录与后世解释:元士出自《礼记·王制》⁷⁹;大夫仅设“中”“下”而不设“上”,来自《周礼》;九卿分为三(孤)、六(卿)则是汉儒的说法。⁸⁰此外,由于大司马在汉末便有“上公”之称,魏晋以降亦

长期位在三公上,故而孝文帝很有可能将其定为“上公”之阶。⁸¹于是,通过改造职官,比附经典,《前职令》的前四品诸官中形成了如下序列:

表 2 《前职令》所见官职序列表

官名	官品	拟内爵等级
大司马	第一品上	上公
太尉、司徒、司空	第一品中	公
太常、光禄勋、卫尉	从一品下	孤
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	从二品上	卿
中大夫	从三品上	大夫
下大夫	第四品上	大夫
元士	从四品上	士

资料来源:《魏书·官氏志》。

如所周知,两汉以降的华夏官制中,禄秩、官品与《周礼》爵命等级是相对应的。⁸²两汉时期即以某某石至某某石官员分别对应“公—卿—大夫—士”的周代内爵,而内爵又对应着“九命”中的命数等级,以此建立了禄秩和爵命之间的关系。世入魏晋,官品成为勾连禄秩、五等爵位的“一元化多序列的复式品位结构”⁸³,爵命也被纳入了官品框架之中,用于安排官员的礼制待遇。孝文帝将官职序列、后宫嫔妃等级与周代内爵等级相勾连,目的或许便是建立礼制等级秩序。

综上所述,孝文帝亲政后出现的所谓下大夫,与元士、中大夫结合在了一起,形成了“元士一下大夫—中大夫”序列,根据署曹与否,分别承担参议、制定改革事务与作为宗室起家迁转之官的功能。此外,“元士一下大夫—中大夫”序列与公卿连接,也起到了标识高级官员的品位、礼制等级的作用。虽然在位置上可能同属内职,但与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折纥真)相比,此时期的下大夫,权责已大不相同。

三、从“下大夫”看孝文帝朝的官职汉译、兴废与史书追改

那么,该如何理解孝文帝亲政前后下大夫的变

化呢?本文认为,需将其放置在孝文帝时期北魏官制的变迁中来理解。在传统理解中,北魏官制的剧变发生在太和十七年《前职令》与太和二十三年(499)《后职令》之间,而关于至《前职令》颁布时孝文帝君臣所进行的官制改革,学界未给予太多关注。如宫崎市定便指出,《前职令》“或许只是把当时实际实行的制度原封不动地综括其中,几乎没有加进任何按照孝文帝的理想进行的改革”^⑧。目前看来,类似的观点低估了此时期官职变动的实态。聚焦到具体官职上,除此前学者所揭示的侍臣改组外,^⑨此时期的官制改革还有以下两点需要注意:其一,孝文帝君臣为此前仅有音译或简单意译名的北族官职,拟定了新的符合华夏典制的意译名;其二,在亲政之后,孝文帝依照自己对华夏官制的知识与审美,还新设出了一些不同于汉魏系统的华夏式官职。

关于第一点,目前可找到实例,如内都幢将改为司卫监,内三郎改为羽林中郎等,这两例改名应发生在孝文帝亲政前。^⑩折纥真改名为下大夫则是孝文帝亲政后之例。以前我们不知道《魏书》所记孝文帝亲政前的下大夫便是折纥真,而获知这一点后,《魏书》记载便显得吊诡了:“下”是一个相对的标识,在中大夫设立前,为何会出现一个孤零零的下大夫呢?也许会有人指出,北魏前期存在“上大夫”,其例有道武帝时的梁越,太武帝时的祁纥、于什门(于简),故而“下”可能是与“上”相对的。^⑪然而就权责及任职理由而言,梁越为上大夫时负责教导皇子读书;于什门受拜是因为太武帝奖赏其出使不屈之忠;祁纥则是个方士,因得宠而受拜。就任职者出身而言,更是只有于什门出身北族。此外从时间来看,上大夫道武帝时便已出现,折纥真却最早见于太武帝时,也不甚吻合。因此,北魏前期的上大夫应是用来礼遇功臣、华夏士人和方士的散官,与折纥真绝无关联,也不会与下大夫结合形成序列。只有在中大夫出现的同时,才会出现与之相对的下大夫。折纥真获得下大夫的名称,一定是在太和十五年设中大夫之后。

关于第二点,即孝文帝新设的华夏式官职,上节所述光爵、诸少卿等即为其例。而从承担的各类功

能来看,不包括更名后的折纥真在内的“元士—下大夫—中大夫”序列,也可视作一类新设的华夏式官职。换言之,《前职令》所见“下大夫”这一官职名称,其实包括了改名后的北族旧官(折纥真)和新设华夏式官职两类。它们虽然分别来自北族与华夏两个传统,却共享了下大夫之名,进而被认定为同一官职。这也提示我们,孝文帝君臣在为北族旧官确立新名时,有时并非严格遵照一官对一名。

虽然在史籍记载的孝文帝亲政后的下大夫中,已无法找到可与折纥真相对应的存在。不过结合此时期官制变迁的脉络,我们有理由相信,更名为下大夫的折纥真还存续了一段时间。如前所述,三都坐和南、北、中三部是折纥真派驻的主要曹署,其中三都坐的罢废时间不明,只知大致在迁都洛阳之前;^⑫但由太和十六年(492)二月孝文帝“幸北部曹,历观诸省”可知,^⑬至太和十六年初,至少三部中的北部还在运转。更进一步分析的话,无论是三都坐、南、北、中三部,还是派驻于其中的折纥真一职,皆根植并服务于北魏前期以王畿平缓和“代人集团”为核心,^⑭以圈层式的官僚体制为工具,运用部落民和郡县两套系统,掌控阴山南北和华北地区的政治、社会现实。从《前职令》中存留的大量可追踪为北族官职的汉译官名,特别是负责侧近宿卫和给事内外的司卫监(内都幢将)、中散(内小)等来看,^⑮在北魏迁都洛阳,正式开启全面而剧烈的华夏化进程前,上述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在这种背景下,“为主出受辞”,介入司法、行政事务,帮助皇帝主动了解各曹署信息的折纥真,依旧有存在的必要。

与官名改定相配合,在从北魏国史至《魏书》的编撰过程中,史官对北魏前期官职名称进行了修改,将那些音译或不甚典雅的简单意译官名,修改为孝文帝时拟定的新官名。如所周知,北魏的纪传体国史编撰始于太和十一年(487)高佑、李彪的上奏。^⑯七年之后,继任撰述的韩显宗总结此前工作,明言其旨趣是使“万祀之后,仰观祖宗巍巍之功,上睹陛下(即孝文帝)明明之德”^⑰。对此佐川英治指出,李彪等人在修撰国史时贯彻着一种历史观念,即突出道

武、太武、孝文三帝的历史功绩,将道武至孝文时期的历史塑造为“以孝文帝的汉化政策为终点的中华王朝之发展史”,而这一观念又为魏收所继承。^④这就提示我们,修改历史记录中的官职名称,是史官的一项重要工作,目的则是塑造出北魏很早便已华夏化的形象。在此意义上,《魏书·官氏志》将北魏前期各项官制比附华夏官制,引导读者产生北魏前期官制华夏化程度很高等印象的叙述策略,^⑤可以视作同一目的下采取的书写技术。

然而史官的改写不算彻底,遗留了不少漏洞,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其一,对某些表面看不出源自北族的官名未加改动,如可使人联想到汉代三署郎的“三郎”和“内三郎”等。但若将之与《南齐书》所载北魏皇帝黑毡行殿“辇边皆三郎曷刺真”一句对读,^⑥其北族属性便暴露无遗了。其二,对同一对话中出现的北族官名,只改写北魏官名而不及他者。其典型例证便是文成帝时游雅和陈奇的对话。陈奇祖父曾任“燕东部侯厘”,游雅为表轻蔑,质问陈奇“侯厘何官也”。其后陈奇以官职随时代而变动为由,反问游雅“公为皇魏东宫内侍长,侍长竟何职也”^⑦。事实上此处“侯厘”为“俟厘”之误,^⑧“侍长”本为“阿干”一类的鲜卑语音译词。^⑨史官只将“皇魏”官职改为意译,反而留下了破绽。其三,对同一官职的不同译名辨析不清,将这些不同译名皆保留在了历史记录里,如“内三郎幢将”“羽林中郎幢将”“羽林中郎将”等。^⑩

进一步来看,史官将折纥真追改为下大夫,虽然严格遵守了用孝文帝新制遮蔽北族旧制的规范,却也造成了第四个漏洞,那就是打乱了“元士一下大夫一中大夫”序列的形成次序,使得历史撰述内部关于这一序列的变迁叙述无法自圆其说。上述北魏国史及《魏书》中存在的问题,提示我们不能被史官构建的“史相”迷惑,必须警惕北魏前期相关记载中的陷阱。此外或可期待的是,通过明晰相关追改背景、书写技术,找寻其中破绽,也可为探究史料扭曲、遮蔽下的北魏前期官制提供新的思路。

最后可讨论的是元士、下大夫、中大夫被罢废的

时间与背景。前文提到,太和十八年迁洛之后,由于“改定百官”,封琳、元遥分别由司宗下大夫、元士改任他官。而据《元遥墓志》,元遥改任是在“高祖治兵樊、邓”^⑪,即太和二十一年(497)之前。以此为前提,符合改官制、改授官职这两个条件的,只有太和十九年十二月的“宣示品令,为大选之始”^⑫。下大夫等官职被罢废,亦可精确到此时。如所周知,太和十八年末,南朝流亡官员王肃得到孝文帝接见,“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⑬。他为北魏带来了宋齐官制的系统知识,为孝文帝官制改革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其显著表现便是《后职令》中的百官名称、权责、迁转完全以魏晋南朝制度为蓝本。^⑭因而太和十九年的改授百官,不仅要淘汰旧有北族官职,也要废除此前官制改革中创立的非魏晋传统的官职,向魏晋南朝的政治体制运作模式靠拢。而在后者之中,奏事与信息传达自有一套严密规范的制度,由门下、秘书和东西省散官所构建的侧近侍从、起家迁转系统也已十分成熟。这样一来,无论是由折纥真改名而来的下大夫,还是新设的“元士一下大夫一中大夫”序列,便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成了淘汰目标。

四、结语

本文以“下大夫”为中心,对北魏前期几类官职的汉译、兴衰及史书追改过程进行了考察。目前得出的结论如下:大致以孝文帝亲政为界,在此时间前出现的下大夫,就是见于《南巡碑》中的北族官职折纥真,其主要权责是派驻于诸曹署,听取、记录言辞信息,返回报告皇帝。孝文帝亲政后,新设置了元士、下大夫、中大夫三职,将它们组成一个官职序列,用于侧近参谋定策,安排宗室起家迁转,标识品秩序列;此外,他也将下大夫的官名同时赋予了折纥真。而折纥真之所以在今本《魏书》中呈现出下大夫的名称,则是史官根据孝文帝新制追改的结果。虽然在太和十八年以降的新一轮官制改革中,上述官职都遭到了罢废,但通过梳理它们的命运,我们也可以从三个层面着眼,加深对“华夏化”这一北魏前期核心历史线索的理解。

第一个层面是官制。北魏前期官制是北族与华

夏两大传统碰撞、交织的产物,其样态随双方进退而变。从长时段来看,华夏传统逐渐成了北魏政治、文化的主旋律,因而华夏化也成了北魏官制的总体发展方向。不过北魏官制的华夏化并非是线性、匀速的,而是在经历漫长时间的停滞后,集中完成于孝文帝时期——北族官职名称从音译、简单意译成规模过渡到典雅意译,应当是在太和中前期;华夏官职在建国初期以后再次得到大规模新设,以及渗透至核心侍臣群体,则要等到孝文帝亲政后。在华夏化的大方向下,孝文帝还面临更具体的抉择——是按照自己的知识、审美,杂糅宗周、秦汉、魏晋等多重古典因素,制作独特的新制,还是取用现有官制资源,全面倒向以魏晋官制为名义和蓝本的南朝前期官制。从本文的考察结果来看,孝文帝曾有过踟蹰,最终在太和十八年后选择了后者。

第二个层面是政治体制。前文提到,折纥真等北族官职,皆根植并服务于北魏前期以王畿平城和“代人集团”为核心,以圈层式的官僚体制为工具,运用部落民和郡县两套系统,掌控阴山南北和华北地区的政治、社会现实。由此可总结出北魏前期政治体制的结构与运作特征:北族本位、圈层结构、以内驭外。这一政治体制直到迁都洛阳后才发生根本变化,孝文帝对官制改革方向的选择也完成于此时。这并非巧合。接受魏晋南朝官制,不仅意味着接受官制内部的科层结构、政令过程、官员遴选程序,也意味着要按照其组织原则,重新安排以华夏士人为核心的政治人群,打破北族人士对政治权力和资源的垄断。在此意义上,北魏政治体制的华夏化转型,应与官制选择密切结合来考察。

第三个层面则是历史书写。政治体制及其所面对的政治、社会现实,决定了北族传统在北魏前期的重要地位,限制了华夏政治文化传统的成长空间;^⑤与此同时,身处其中的北魏政权,对自身的定位亦不同于正统华夏王朝。^⑥但至孝文帝光宅中原,全面倒向魏晋制度,以华夏王朝的身份与南朝争夺正统之时,发源于北族传统的各项制度,便成了北魏王朝的历史包袱和竞争劣势。在此背景下,不仅是折纥真,

北魏前期的官制乃至整套政治体制都遭到了重新审视与书写,经历了历史书写层面的华夏化。

附记:文章写作过程中曾得到阎步克、罗新、叶炜、徐冲、陈侃理等老师以及北大秦汉魏晋南北朝史方向诸位同门的批评指正,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亦对文章的完善助益很大。此外在西文文献的搜集上,于子轩学兄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注释:

①[日]白鳥庫吉著,方壯猷译:《东胡民族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Peter A.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 Selected Works of Peter A. Boodberg, compiled by Alvin P. Coh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 221-239.

②[日]内田吟風:《後魏刑官考》,《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第141—163页。[日]山崎宏:《北魏の大人官に就いて(上)》《北魏の大人官に就いて(下)》,分载《東洋史研究》第9卷第5—6号,1947年;第10卷第1号,1947年。

③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85—201页。

④如郑钦仁对秘书、中书二省的考察,寇添慶文对尚书省、门下省、将军号的探讨。参见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日]寇添慶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

⑤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第189—227页;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50—76页;陈琳国《北魏前期中央官制述略》,《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辑。此外还有前引郑钦仁著作中对“中散”的讨论。

⑥参见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第100—101页;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10—11页。除中央官制外,学者对北魏前期的地方官制特别是领民酋长和镇戍大將制度皆有考察,学术史梳理可参见牟发松《北魏“离散诸部”“领民酋长”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历史教学问题》2017年第6期。在此不再赘述。

⑦参见张庆捷、郭春梅《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职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张庆捷等《北魏文成

帝〈南巡碑〉所录部分汉族职官研究》，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55—472页；[日]川本芳昭《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28号，2000年；[日]佐藤賢《北魏前期の「内朝」・「外朝」と胡漢問題》，《集刊東洋学》第88号，2002年；[日]窪添慶文《文成帝期の胡族と内朝官》，《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17年，第447—490页。

⑧[日]川本芳昭：《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について》，第25—50页；[日]松下憲一：《北魏石刻史料に見える内朝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の分析を中心に——》，《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57—85页。松下憲一还指出，“内行内小”也被改写为了“中散”。但从他列举的史料来看，陆龙城为中散后“稍迁”散骑常侍，存在迁转断层；丘哲“擢为内行内小”后“复转为中散”，由此也可以得出内行内小非中散的解，故此观点尚非定论。

⑨罗新：《内视角的北朝史》，《黑毡上的北魏皇帝》附录一，北京，海豚出版社，2014年，第75—95页。

⑩胡鸿：《北魏初期的爵本位社会及其历史书写——以〈魏书·官氏志〉为中心》，《历史研究》2012年第4期，收入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42—274页。

⑪黄桢：《北魏前期的官制结构：侍臣、内职与外臣》，《民族研究》2016年第3期。

⑫关于汉语作为书面语言在古代东亚多语言社会中所发挥的政治功能，相关论述参见罗新《好太王碑与高句丽王号》，《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3期。

⑬[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二七《孝文吊比干墓文》，《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479—480页。录文原文为“口属国下大夫”，根据官制常识，所缺必为“典”字。

⑭《北史》卷二七《李先附李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78页。

⑮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3页。

⑯《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3232、3233页。

⑰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85—201页。

⑱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

193—197页。

⑲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第100—101页。

⑳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

㉑《魏书》卷三六《李敷传》，第923—924页。

㉒张庆捷、郭春梅：《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职官初探》。此外《南巡碑》诸前缀漫漶的尚书任职者中，黄卢头与慕容白曜应分别为南部尚书与北部尚书（张庆捷等：《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录部分汉族职官研究》，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57页）。这侧面否定了“南部折乞真”改写为“南部尚书”的可能性。

㉓关于北魏前期的分部制，学术史梳理可参见王兴振、胡哲《北魏八部制政区新探——兼论司州政区的若干问题》，《史学月刊》2019年第1期。

㉔《魏书》卷三三校勘记，第882页。

㉕《北史》卷二七《屈拔传》，第972页。

㉖《北史》卷二七《屈拔传》，第972页。

㉗《魏书》卷二七《穆寿传》，第745页；卷四〇《陆丽传》，第1003页。

㉘《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091页。

㉙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26页。根据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所拟构的早期中古音，圻、溃声母相同，韵母亦相近，只是声调不同。参见Edwin G. Pulleyblank, *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in Early Middle Chinese, Late Middle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91, pp. 122, 178.

㉚分见K. Shiratori, *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Stammes und der Tung-Hu-Stämme*, Tokio: Druck der Kokubunsha, 1900, pp. 30-31; Peter A.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 p. 228.

㉛罗新：《高昌文书中的柔然政治名号》，《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9—160页。

㉜Andrew Shimunek, *Languages of Ancient Southern Mongolia and North China: A Historical-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erbi or Xianbei Branch of the Serbi-Mongolic Language Family, with an Analysis of Northeastern Frontier Chinese and Old Tibetan Phonology*,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7, p. 150.

㉝文书转写和德文译注参见Dalantai Cerensodnom and

Manfred Taube, Die Mongolica der Berliner Turfansammlung (Berliner Turfantexte XV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3, p. 190; 转写亦收于 D. Tomortogoo, Mongolian Monuments in Uighur-Mongolian Script (XII-XVI Centuries): Introduction, Transcription and Bibliograph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2006, p. 168.

③④对 Jaryučin 在穆斯林史料中用例的讨论, 可参见 Gerhard Deo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Älterer neupersischer Geschichtsquellen, vor allem der Mongolen und Timuridenzeit, Band IV,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1975, pp. 64-66.

⑤参见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编《蒙汉词典》(修订本),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第 1320—1321 页; Erich Haenisch, Wörterbuch zu Manghol- und Niuč'a Tobč'a'an (Yüan-Ch'ao Pi-Shi),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1939, p. 86; 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第 556、659 页。

⑥翁独健:《元典章译语集释》,《燕京学报》第 30 期, 1946 年。

⑦《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年, 第 2187 页。

⑧《魏书》卷四〇《陆馥传》, 第 1000 页。

⑨《魏书》卷二七《穆寿传》, 第 745 页。

⑩刘东升:《北魏南北尚书制度考》,《北方论丛》2017 年第 1 期。

⑪严耀中指出, 从北魏分部制的演变脉络来看, “中部”所统应即王畿诸部, 同时也可作为王畿诸部的统称。参见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 第 43—44 页。

⑫《魏书》卷三三《王崐传》, 第 861 页。

⑬《魏书》卷一四《元丕传》, 第 417 页。

⑭黄桢:《北魏前期的官制结构: 侍臣、内职与外臣》, 第 94 页。

⑮诸折乞真与内小幢将间, 即第 4 列行 37 至 39 分别刻有“宣威将军、□”, “贺浑吐略渥、匡狄□”和“征虏将军、令方兴侯、素和”。其身份及官衔性质皆不能确定。张金龙怀疑“贺浑吐略渥”是内三郎音译(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 第 725 页); 而从形式来看, “令方兴侯”似更接近爵位。唯有行 37 宣威将军后的内容毫无头绪, 本文推测其大概率为宿卫武官等内职, 宣威将军是具有官资性质的军阶。

⑯行 34 姓名不可辨, 但既带直勤号, 必为元魏宗室。关

于直勤, 相关考察参见罗新《北魏直勤考》,《中古北族名号研究》, 第 80—107 页。

⑰[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 第 189—227 页。

⑱《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第 1231 页。

⑲《魏书》卷三三《王崐传》, 第 861 页。

⑳《魏书》卷三三《屈拔传》, 第 864 页。

㉑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 第 198 页; 黄桢《北魏前期的官制结构: 侍臣、内职与外臣》, 第 97—99 页。

㉒《魏书》卷一九上《安定王休传》:“次子燮, 除下大夫。世宗初, 袭拜太中大夫。”(第 590 页)可知元燮所任下大夫应为起家官, 且时间在孝文帝后期。

㉓《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年, 第 735 页。

㉔[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0 年, 第 780 页。

㉕[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 第 766 页。

㉖分见[唐]杜佑著, 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二五《职官七·宗正卿》,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年, 第 703 页; [宋]王钦若等编《宋本册府元龟》卷六二一《卿监部·司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年, 第 1974 页。

㉗《魏书》卷三九《李彥传》, 第 982 页。

㉘《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第 1382 页。

㉙《魏书》卷二〇《广川王略传》, 第 599 页。

㉚《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第 3236 页。

㉛《汇编》, 第 249—251 页。

㉜《北史》卷一七《汝阴王天赐附子汎传》, 第 640 页。

㉝《北史》卷一七《汝阴王天赐附子脩义传》, 第 640 页。

㉞《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嵩传》, 第 556 页。

㉟《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云附子瞻传》, 第 559 页。

㊱《汇编》, 第 52 页。北魏宗室在二十岁之前起家最为常见, 参见[日]窪添慶文《北魏後期の門閥制——起家官と氏族分定》, 附表一,《墓誌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 第 293—297 页。

㊲分见李永强、余扶危主编《洛阳出土少数民族墓志汇编》, 郑州,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11 年, 第 77 页;《汇编》, 第 190—192 页。

㊳徐冲:《从“异刻”现象看北魏后期墓志的“生产过程”》, 余欣主编:《中古时代的礼仪、宗教与制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第 423—447 页。

⑥元脩义为汝阴王天赐第五子,元汎则为元脩义兄长,其
上还有兄元逞、元永全,故元汎当为第三或第四子。元汎卒于
武泰元年(528),时年五十四岁,可知其生于孝文帝延兴五年
(475)。元脩义当生于此年之后,二者年龄不会相差太多,故
而可推知元脩义生于太和初年。

⑦⑩《魏书》卷三二《封琳传》,第849页。

⑪《元遥墓志》,《汇编》,第93页。“徒”当作“徙”。

⑫北魏后期宗室起家情况可参见刘军《北魏宗室阶层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9年,第113—133页。[日]
窪添慶文《北魏後期の門閥制——起家官と氏族分定》,《墓誌
を用いた北魏史研究》,第291—391页。

⑬《元液墓志》,《汇编》,第269—271页。

⑭[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二七《孝文吊比干墓文》,第
479—480页。

⑮《魏书》卷三九《李彦传》,第982页。

⑯《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3241、3243页。

⑰皇子诸王子嗣起家情况已不得而知,但宗室疏属多见
由内三郎等“内侍内行诸职”亦即侍臣、内职起家者(刘军:《北
魏宗室阶层研究》,第108页)。除宗室外,功臣勋贵子弟亦多
由中散等内职起家,可见于《魏书》诸列传。

⑱《北史》卷一三《后妃传上》,第486页。

⑲[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22页。

⑳[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928页。

㉑关于大司马的地位,参见《汉书》卷五七《司马相如传》,
颜师古注引“文颖曰”,第2605页。《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25页。

㉒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70—278页。

㉓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
版社,2010年,第248页。

㉔[日]宫崎市定著,韩昇、刘建英译:《九品官人法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42页。

㉕[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
208—223页。

㉖关于内三郎与羽林中郎关系的论述,参见黄桢《北魏前
期的官制结构:侍臣、内职与外臣》,第94—95页。他同时将
权责、品级与内都幢将一致的司卫监,视作取代前者的新设官
职,并指出幢将系统在太和中前期被大规模淘汰。然而在两
官权责、品级相同,且未有证据表明此时期任职人员结构有变
动的情况下,两者关系更可能只是官名更改。另据《北史》卷
八五《娄提传》,娄提“献文时为内三郎,献文暴崩……”(第

2844页),可知至献文帝末年,内三郎尚未改名。

㉗分见《魏书》卷八四《梁越传》,第1991页;卷一一四《释
老志》,第3316页。《北史》卷八五《于什门传》,第2843页。

㉘《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羽传》,第618页。

㉙《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201页。

㉚“代人集团”相关概念,可参见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
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58—
98页。

㉛对两《职员令》中官职的对比,可参见俞鹿年《北魏职官
制度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06—
244页。

㉜参见[日]内田吟風《魏書の成立に就いて》,《東洋史
研究》第2卷第6号,1937年;聂澹萌《从国史到〈魏书〉:列传
编纂的时代变迁》,《中华文史论丛》2014年第1期。

㉝《魏书》卷六〇《韩显宗传》,第1465页。

㉞[日]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编纂》,《東
洋史研究》第64卷第1号,2005年。

㉟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
与华夏化》,第242—274页。

㊱《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第1100页。

㊲《魏书》卷八四《陈奇传》,第1995页。《魏书》此卷不
全,但陈奇之传应为《魏书》原文。参见《魏书》卷八四《陈奇
传》校勘记,第2015—2016页。

㊳参见《魏书》卷八四《陈奇传》校勘记,第2017页。

㊴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323页。

㊵黄桢:《北魏前期的官制结构:侍臣、内职与外臣》。

㊶《元遥墓志》,《汇编》,第93页。

㊷《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211页。

㊸《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第1105页;王肃与孝文帝
相见的时间,参见徐冲《冯熙墓志与北魏后期墓志文化的创
生》,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年,第137页。

㊹参见柴芃《十八班的实质及意义》,《文史》2018年第
3辑。

㊺如何德章讨论了道武帝时罢废汉制与北魏统治中心在
阴山南北草原这一现实间的关系,参见何德章《北魏初年的汉
化制度与天赐二年的倒退》,《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

㊻徐冲著,板橋暁子訳:《赫連勃勃——「五胡十六国」史
への省察を起点として》,[日]窪添慶文主编:《魏晋南北朝史
のいま》,东京,勉诚出版,2017年,第27—37页。